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授信金额：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预计向 5 家银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7,000 万元。

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提高资金运营能力，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等 5 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7,000 万元银行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信用证、承兑汇票、保函等综合授信业务，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建鸣先生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孙凯君女士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在总授信额度内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董事会提请授权董事长孙凯君女士审核并签署与相关银行的授信相关事项。对于在相关单一银行融资额度内的，由董事长孙凯君女士直接签署相关融资合同文件即可，不再对相关单一银行出具相关决议。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上述综合授信及贷款业务的相关手续。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孙建鸣先生，中国国籍，为公司控股股东，截止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17.91%的股份。王丽萍，中国国籍，系孙建鸣配偶。

孙凯君女士，中国国籍，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截止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3.45%的股份。ZHU JIANKUN（竺剑坤），新西兰国籍，系孙凯君配偶。

孙建鸣、孙凯君系父女关系，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孙建鸣先生及其配偶、孙凯君女士及其配偶，均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因此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公司拟向各家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

序号	授信主体	银行名称	申请授信额度（万元）	担保措施
1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20,000	注 1
2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12,000	
3	本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15,000	
4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10,000	
5	本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00	注 2

注 1：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孙凯君及其配偶 ZHU JIANKUN（竺剑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建鸣及其配偶王丽萍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 2：提供公司控江路商品房抵押，并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孙凯君及其配偶 ZHU JIANKUN（竺剑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建鸣及其配偶王丽萍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接受关联担保的情况

为提高决策效率，满足正常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7,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时，可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无偿提供的担保。

3、公司接受上述关联方无偿担保为纯受益行为，公司无需向提供担保的关联方支付任何担保费用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对价，也无需提供任何反担保。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孙建鸣先生及其配偶、孙凯君女士及其配偶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董事会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2、监事会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该事项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对公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存在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霍洛维兹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霍洛维兹”）、大连成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成宇”），上述公司均为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 7,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7,960.51 万元。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 ● 特别风险提示：上海霍洛维兹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上海霍洛维兹系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70%股权。上海霍洛维兹因业务发展需求，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申请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申请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并由本公司为其授信额度及项下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拟为其在人民币 2,000 万元以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前述授信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

大连成宇系本公司下属二级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大连成宇因业务发展需求，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中山广场支行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并由本公司为其授信额度及项下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拟为其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前述授信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因上海霍洛维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该担保总额范围内办理对外担保事宜。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2024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霍洛维兹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70%	156.07%	1,000 万元	2,000 万元	1.51%	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	否	否
1.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成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	55.40%	0 万元	5,000 万元	3.78%	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上海霍洛维兹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的名称：上海霍洛维兹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 1616 号 1 幢 643 室

3、法定代表人：孙凯君

4、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5、成立日期：2022 年 2 月 17 日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核电站建设经营，城市供排水网建设经营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从事计算机科技、影视科技、数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经纪除外），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普通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备销售，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电子游戏机、游艺机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规划设计管理，平面设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音响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电子游戏机、游艺机除外），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服务、增值电信除外），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其 70%股权，英国 HOLOVIS INTERNATIONAL LTD. 持有其 30%股权。

8、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52.81	1,190.90
负债总额	3,984.21	1,557.48
资产净额	-1,431.40	-366.58
科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19.93	1,525.52
净利润	-1,114.81	-666.59

（二）大连成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的名称：大连成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东路 52 号民生国际金融中心 2306 号-A003

3、法定代表人：王聚

4、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5、成立日期：2021 年 3 月 3 日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音像制品制作，营业性演出，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城乡市容管理，照明器具销售，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文艺创作，广告发布，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储能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8、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43.85	0.00
负债总额	1,243.19	1.18
资产净额	1,000.66	-1.18
科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26.76	-
净利润	1.84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预计总额仅为公司 2024 年度拟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该额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次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将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式，上述担保的具体金额、担保起止时间以公司、子公司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被担保方资金实际使用需求，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手续，同时签署有关担保合同等各项法律文件。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目前以上子公司运作正常，不存在重大诉讼，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其业务的开展。其中，被担保控股子公司上海霍洛维兹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但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有关担保授权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生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179,605,135.00 元，占公司 2023 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13.57%；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79,605,135.00 元，占公司 2023 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13.57%。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上海霍洛维兹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大连成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3、《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审计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上海会计师事务所，创建于 1981 年，是由财政部试点成立的全国第一家会计师事务所；1998 年改制为由注册会计师个人出资并承担有限责任的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 年年底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更名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会建所逾四十年来，讲究业务质量和服务质量，崇尚职业道德，拥有较高执业素质的团队，业务不断扩展，深得客户信赖。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上会所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人员信息

上会所的首席合伙人为张晓荣先生。2023 年末合伙人数量 108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50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79 人。

3、业务规模

上会所最近一年（2023 年度）业务收入总额 7.06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4.6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2.11 亿元。

2023 年，上会所服务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68 家，客户主要分布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农林牧渔等。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金额 0.69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3 年末，上会所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之和为 10,0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2021 年已审结的案件 1 项，系中州期货有限公司民事诉讼案件，已执行完毕。

5、诚信记录

上会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会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金山

金山，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起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类审计服务近 16 年，至今为多家企业提供上市公司年报审计、IPO 审计、新三板年报审计等证券相关服务。2022 年开始为罗曼股份提供审计服务，近五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周思艺

周思艺，202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起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类审计服务近 6 年，至今为多家企业提供上市公司年报审计、IPO 审计、新三板年报审计等证券相关服务。2019 年开始为罗曼股份提供审计服务，近五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力

周力，199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199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加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质控工作，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家，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相关人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上会所其主要负责人、本项目相关负责人、质量控制复核人与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关系，符合独立性要求。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执业行为没有受到刑事处罚，没有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公司审计服务费用根据公司业务规模、财务审计服务及内控审计服务投入人员及工作量等，结合市场价格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2023 年度公司的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04 万元（含内控审计费用）。

2024 年度审计收费将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等综合考虑后授权管理层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关于审计机构履职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在公司历年的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上会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上会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

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但由于影响金融市场的因素众多，本次投资不排除由于金融市场的极端变化而受到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等。额度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通过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以更好地实现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需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五）投资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等。额度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董事会同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次事项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在确保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稳健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增加公司闲置资金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选择的投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品种。

（2）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与管理，并建立投资台账，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

研究报告。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规定，上述购买理财产品将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相关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或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469　　证券简称：芯联集成　　公告编号：2024-018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永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有效监督和审查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对公司的合规运作进行了审查，特别是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履行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以及公司的合法权益。

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 2023 年经营实际情况及财务状况，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6）

5、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企业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兼顾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7、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提前进行合理预测，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按照市场公允价向关联法人采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接受劳务、承租支付租金及出租等，是充分利用关联法人的资源，发挥协同效应，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实现公司股东权益最大化，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相关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特此公告。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469　　证券简称：芯联集成　　公告编号：2024-019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3 月 27 日（星期三）15:00-16:30
-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3 月 27 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cPDxLoXd9m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披露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 2024 年 03 月 27 日（星期三）15:00-16:30 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3 月 27 日（星期三）15:00-16:30

2、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会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

董事长：丁国兴先生

董事、总经理：赵奇先生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王韦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会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3 月 27 日（星期三）15:00-16:30 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cPDxLoXd9m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3 月 27 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毅、商娴婷
联系电话：0575-88421800
联系邮箱：IR@unt-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 app 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

公司代码：688469　　公司简称：芯联集成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四、风险因素”相关的内容。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实现盈利，主要系公司属于资金密集型及技术密集型半导体行业，需要大额的固定资产投入及持续的研发投入以保持产品的技术领先，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固定资产折旧金额较高，影响了公司的净利润表现。同时，公司 SiC 产线、12 英寸硅基晶圆产线、模组产线尚处于产能爬坡期，产品结构仍在持续优化进程中，规模效应未完全显现，因此公司本期仍处于亏损状态。剔除折旧及摊销等因素的影响，公司 2023 年 EBITDA（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 9.25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1.16 亿元，同比增长 14.29%。

公司致力于成为新能源产业核心芯片和模组的支柱性力量，高质量的研发投入是公司长期发展的基石和竞争力的保障。截至报告期，公司已经完整搭建了覆盖车载、工控、消费类的驱动、电源和信号链多个平台，客户群广泛覆盖国内领先的芯片和系统设计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在 8 英寸 IGBT 等功率器件、HVIC（BCD）等功率驱动、MEMS 传感信号链等核心芯片及模组的产品方向上，持续增加研发投入，不断迭代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品；在 SiC 产线、12 英寸硅基晶圆产线、模组产线等方面做了详实的战略规划和项目布局，进行了大量的先进设备等资产投入及新产品研发投入。随着新建产能的快速释放，收入的迅速提升，以及折旧的逐步消化，公司在规模效应、技术领先性以及产品结构等方向的差异化优势将逐渐显现，将快速改善公司的盈利能力。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芯联集成	688469	中芯集成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韦	张毅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临江路 518 号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临江路 518 号
电话	0575-88421800	0575-88421800
电子信箱	IR@unt-c.com	IR@unt-c.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 MEMS、IGBT、MOSFET、模拟 IC、MCU 的研发、生产、销售，为汽车、新能源、工控、家电等领域提供完整的系统代工解决方案。公司是国内具备车规级 IGBT/SiC 芯片及模组和数模混合高压模拟芯片大规模生产制造能力的头部企业，拥有种类完整、技术先进的车规级高质量功率器件和功率 IC 研发及量产平台，也是国内重要的车规和高端工业控制芯片及模组制造基地。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应用于车载、工控、高端消费领域的功率控制、功率驱动、传感信号链等方面核心芯片及模组。

（1）功率控制包含 IGBT、MOSFET（包含 SiC）芯片及模组：中低压 MOSFET 产品覆盖车载、工控、消费多个领域，电压平台覆盖 12V~200V，高压 MOSFET 多次外延及深沟槽工艺两个平台，产品应用于 OBC、充电桩、光伏等领域。持续推动 IGBT 晶圆产品产能上量至 8 万片/月，8 英寸产线总产能上量至 17 万片/月；12 英寸晶圆产品设计产能 1 万片/月（等效 8 英寸产能 2.25 万片/月）；SiC MOSFET 已大规模进入量产，出货至年底已上量 5000 片/月以上，3 年时间已开发三代产品，第二代芯片产品进入量产，助力国产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

（2）公司的功率驱动 HVIC（BCD）平台，从高电压、大电流和高密度三个维度，提供完整的车规代工服务。目前，已经成熟量产的 0.18um BCD40V/60V/120V 平台，满足各类驱动、电源管理、接口和 AFE 等产品的代工需求。独具特色的 BCD 60V/120V BCD+eflash，BCD SOI200V 和 0.35um IPS40V 集成代工平台，配合新能源汽车和工业 4.0 的集成 SoC 方案，提供高可靠性和更具成本优势的工艺方案。

（3）MEMS 等传感信号链产品包含硅麦克风、激光雷达中的振镜、压力传感等，助力汽车电动化及世界智能化的进程。其中应用于高端消费、新能源汽车的第三代麦克风进入大批量量产，第四代双振膜麦克风完成送样；车载运动传感器验证完成，进入小批量生产阶段，消费类多轴传感器完成送样；车载激光雷达扫描镜已进入产品验证，目前新客户导入已完成，并同步展开该产品新应用领域推广。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面向新能源汽车、风光储和电网等工业控制领域、高端消费品市场等，提供从设计服务、晶圆制造、模组封装、应用验证到可靠性测试的一站式芯片和模组的代工制造服务。通过制造端与封测端生产资源的高效整合，提高运营管理效率，降低供应链成本，同时对终端客户的责任划分也更为清晰。公司的一站式服务解决了当前芯片代工制造过程中的多方面痛点，有效提升了产品安全性和可靠性，大幅缩短了产品从制造到封装测试所需时间，保证了对客户产品交付的准时性，能够显著降低客户的显性和隐性成本。

（1）盈利模式

公司根据市场和客户的需求，研发功率半导体和 MEMS 等领域的晶圆代工及模组封装技术，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系统代工解决方案，从而实现相应的收入及利润。

（2）研发模式

公司长期持续建设完整的研发体系，坚持市场和研发紧密结合，坚持产品和技术相互支撑。公司实现了研发和大规模量产的无缝衔接，快速交付、持续迭代。公司的研发流程具体包括可行性评估、研发计划与立项、研发项目成本管理、研发项目实施与进度控制、工程试制验证、研发项目验收与评价等环节。

（3）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向供应商采购晶圆代工及配套服务所需的物料、设备及技术服务等。为提高生产效率、减少库存囤积、加强成本控制，公司建立了供应链管理体系。公司拥有成熟的供应商管理体系与完善的供应链安全体系，建立了供应商准入机制、供应商考核与评价机制及供应商能力发展与提升机制，在与主要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同时，兼顾新供应商的导入与培养，加强供应链的稳定与安全。

（4）生产模式

公司具备完善的生产运营体系，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综合考虑市场需求、原材料供应和产能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按计划进行投产。

（5）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多种营销方式，积极通过各种渠道拓展客户，具体包括：①公司通过市场研究，主动联系并拜访目标客户，推荐与客户匹配的工艺和服务，进而展开一系列的客户拓展活动；②公司通过与客户的上游供应商、封装测试厂商及各行业协会合作，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③公司通过主办技术研讨会等活动或参与半导体行业各类专业会展、峰会、论坛进行推广活动并获取客户；④客户通过公司网站、口碑传播等公开渠道联系公司寻求直接合作。公司采用直销模式开展销售业务，通过上述营销方式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后，将与客户直接沟通并形成符合客户需求的解决方案。公司销售团队与客户签订订单，并根据订单要求提供晶圆代工及相关配套服务，按客户需求进行封装、测试，或将产品发货至客户指定封装、测试厂商。

（三）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2023 年，全球半导体行业呈震荡趋势，下半年出现触底回升信号，但尚不明显。其中，细分行业结构性分化明显。根据美国半导体行业协会（SIA）分析，因个人电脑、智能手机销售低迷，2023 年全球半导体销售额预估同比下降 9.4%，但 2024 年半导体销售额预计将增长 13.1%。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组织（WSTS）2023 年 11 月也上调了 2024 年全球半导体市场销售预测，预计 2024 年全球半导体营收将达 5883.64 亿美元，达到 13%增长。

中国拥有全球最大且增速最快的半导体消费市场，巨大的下游市场配合积极的国家产业政策与活跃的社会资本，正在全方位、多角度地支持国内半导体行业，消费电子市场的核心产品越来越迅速的步入国产芯片替代的快车道。

（1）新能源汽车、风光储能等细分赛道需求高增长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统计，2023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售量 949.5 万辆，同比增长 37.9%。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占全球比重超过 60%、连续 9 年位居世界第一位，全年新能源汽车渗透率超过 31.6%。新能源汽车出口 120.3 万辆、同比增长 77.2%，均创历史新高。功率半导体作为汽车电子的核心，是新能源汽车中成本仅次于电池的第二大核心零部件。

中国目前拥有全球最大的 IGBT 和 MOSFET 消费市场，随着新能源汽车的普及度快速提升，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对 IGBT、MOSFET 等功率器件的需求也在大幅提升，但目前国内 IGBT 和高端 MOSFET 市场仍以国外厂商占据较大市场份额，未来我国功率器件需求仍将持续保持增长，同时国产替代进程也在加速。根据 Yole 数据预测，至 2025 年，全球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和模块的市场规模将分别达到 76 亿美元和 113 亿美元。

新能源发电及储能是功率半导体重要应用领域。全球新能源市场发展平稳，虽然光伏海外市场库存高企，尤其户用光伏需求出现大幅下滑，甚至停滞，但中国光伏市场在双碳战略驱动下，继续高速发展。国家能源局统计数据显示，全国 2023 年光伏新增装机量达到 216.88GW，为有史以来年度装机量最高值，相当于 2022 年全球光电装机量总和。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610GW，超越水电，成为全国装机量第二大电源形式，在电力能源结构中的地位进一步攀升。同时新能源发电占比的快速提升，峰谷电价差的增加，让电池储能战略地位和重要性不断提升。

（2）碳化硅（SiC）器件和模组发展潜力巨大

随着新能源汽车、风光储等市场发展，碳化硅器件和模组的需求规模保持高速增长。根据 Yole 数据预测，预计到 2027 年，以碳化硅为主要代表的第三代半导体市场规模将达 62.97 亿美元，其中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将达到 49.86 亿美元。

近年来，国际关系的变化给国产碳化硅器件和模组带来了发展良机，同时，在碳中和趋势下，碳化硅有望在国内新能源汽车、光伏、风电、工控等领域中持续渗透并高速成长，中国已经成为碳化硅器件和模组最大的市场，新能源汽车、光伏逆变器本土品牌商在全球的市场份额不断提升，国产替代的空间非常广阔。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碳化硅行业也将面临更多创新的机会，新的生产技术、工艺改进和产品创新将推动碳化硅行业朝着更高性能、更高附加值的方向发展。

（3）电源管理 BCD、MCU 应用领域广泛、市场需求旺盛

当前，电源管理类芯片市场份额主要为海外厂商主导，国产自给率低。受益于国内智能化市场的快速发展，中国电源管理芯片市场保持快速增长。

依据 WSTS 统计，模拟 IC 行业中，国内市场的销售规模超过全球的 50%，且增速显著高于全球，近 5 年 CAGR 为 9.2%，在集成电路细分领域中模拟 IC 持续稳定增长，但自给率较低，自主可控需求较为迫切。从模拟行业下游应用来看，模拟芯片下游整体应用中通信和消费电子约占五成，汽车电子约占三分之一，工业及其他约占两成。国内通信和消费电子领域的产品需求较大，相关的模拟芯片需求比例较高，尤其家电领域、快充等领域模拟产品进口替代的速度相对较快，国内厂商依托于终端客户在国内的先发优势，各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或将充分受益。从产品角度来看，由于微弱信号、高频信号处理技术门槛非常高，目前国内厂商信号链产品进口替代处于起步阶段，国内龙头公司有望在与各细分领域的品牌客户合作中不断增强研发实力；在电源管理 PMIC 领域，DCDC/LDO/驱动 IC 等低压产品在消费领域替代速度相对较快，AC-DC 在变频家电、小家电、快充等高压领域逐渐突破过程中，整体毛利润相对较高，相关国内模拟芯片企业有望逐步实现先做大再做强。

随着通信、物联网、智能家居、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等新兴应用领域的发展，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积极推进，行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 Chip Insights 发布的《2021 年全球专属晶圆代工排行榜》，芯联集成的营业收入排名全球第十五，中国大陆第五。根据 Yole 发布的《2023 年 MEMS 产业现状》报告，全球主要 MEMS 晶圆代工厂中，芯联集成排名全球第五。根据赛迪顾问发布的《2020 年中国 MEMS 制造白皮书》，芯联集成在营收能力、品牌知名度、制造能力、产品能力四个维度的综合评价在中国大陆 MEMS 代工厂中排名第一。公司目前已是国内规模最大、技术最先进的 MEMS 晶圆代工厂。

细分公司主要产品来看，2023 年公司迅速获得市场和客户认可，市场占有率大幅提升。

（1）IGBT 方面，公司应用于车载及工控的核心芯片领域的 IGBT 产品技术已比肩国际先进水平。公司的一期、二期生产厂房均按照车规要求建设，是国内最大的车规级 IGBT 生产基地。同时，公司已建成的模组封装产线，提高产品的附加值，提升客户粘性。

（2）SiC MOSFET 方面，公司已成为亚洲 SiC MOSFET 出货量居前的制造基地，是国内产业中率先突破主驱用 SiC MOSFET 产品的头部企业，目前已达成月产 5000 片以上的出货规模。同时，公司与上汽集团、小鹏汽车、宁德时代、立讯精密、阳光新能源等多家车及能源知名企业及其下属产业投资机构联手，共同出资 5 亿元投资设立芯联动力，专注碳化硅业务，推动公司产业垂直整合，实现全产业链布局。

（3）BCD 方面，公司立足于车规级 BCD 平台，并不断扩充产品品类，产品覆盖高压器件和多种高端模拟器件，主要面向新能源汽车、风光储和高端工控、物联网等应用领域。公司可为客户提供完整高压、大电流与高密度的电源管理芯片代工服务。

（4）模组封装方面，公司 IGBT 模组已全面覆盖国内头部企业，其中，车规级模组全面覆盖中国主力车厂及系统厂商；风电光伏模块系列完整，全面覆盖中国主力系统厂商，并启动头部工控模块联合开发项目；IPM 全品类送样，客户覆盖主流家电厂商。公司的 SiC 车规级模组和单面水冷模块已实现规模量产，多家客户定点，逐步提升公司在中国车载模块的市场份额。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电动车对续航里程和可靠性的要求不断提升，需要功率器件具备更小的元胞尺寸、更低的比导通阻、更低的开关损耗、更好的栅氧保护能力。碳化硅以其低导通损耗、高开关频率和高工作耐压等价值得到了广泛的认可，能获得更高的系统电能转换效率。电池容量快速提升，同样要求功率器件提升功率密度，充放电整体效率开始作为考核指标，对 IGBT 的功率和效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同样给多类型的三电平拓扑以及碳化硅带来更多机会。

光伏行业，其高功率密度、高效率永远是高性能的体现。对碳化硅的需求，尤其采用硅基 IGBT 与 SiC SBD 或 SiC MOSFET 的混合技术模块的需求越来越多。同时行业技术的快速迭代，要求功率器件供应商能够快速响应，灵活定制。

风电行业，风机功率不断提升，高功率密度、高可靠性、高一致性，以及更恶劣环境的适应性，尤其抗湿防腐的耐用性都成为功率器件最重要的需求。同时为了系统性降本而采用的三电平拓扑应用越来越普遍，继而对产品绝缘耐压能力要求也不断提高。

家电行业，不断追求极致成本控制，通过 IPM 不断提升功率密度，电源 PFC 高频化，MCU 系统集成等技术升级迭代不断降低系统成本。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总资产	31,570,366,445.66	25,859,557,900.82	22.08	12,573,295,963.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483,074,709.70	3,443,763,923.46	262.48	4,478,328,364.34
营业收入	5,324,482,794.85	4,606,337,716.28	15.59	2,023,936,527.85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4,910,739,546.44	3,958,428,259.24	24.06	2,004,234,736.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58,331,781.66	-1,088,432,622.87	不适用	-1,235,708,22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61,685,779.13	-1,403,053,210.37	不适用	-1,395,044,061.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4,301,648.62	1,334,281,691.47	95.93	577,970,686.56
毛利率（%）	-6.81	-0.23	减少 6.58 个百分点	-16.40
净利率（%）	-55.24	-34.63	减少 20.61 个百分点	-69.5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率（%）	17.38	17.58	减少 0.20 个百分点	1.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44	-27.31	增加 4.87 个百分点	-25.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1	不适用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1	不适用	-0.2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8.72	18.22	增加 10.50 个百分点	30.6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154,539,275.25	1,365,351,120.43	1,311,656,435.83	1,492,935,963.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9,593,092.97	-608,980,502.46	-252,436,054.12	-597,322,132.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16,616,085.08	-663,994,459.39	-452,489,284.03	-628,585,950.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593,606.06	744,070,702.85	1,010,728,142.31	641,909,197.4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数据与往期披露数据差异系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7,95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4,21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绍兴市越城区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2,000,000	16.35	1,152,0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993,600,000	14.10	993,6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绍兴硅芯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400,000	3.27	230,4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绍兴日芯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000,000	3.07	216,000,000		质押	16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振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440,000	2.58	181,44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共青城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000,000	2.17	153,0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共青城橙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000,000	2.17	153,0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MASTERWELL (HK) LIMITED		144,000,000	2.04	144,0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青岛聚源芯越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680,000	1.98	139,68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共青城橙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000,000	1.79	126,0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越城基金与青岛聚源芯越二期存在关联关系； 2、中芯控股与青岛聚源芯越二期存在关联关系； 3、硅芯锐、日芯锐存在关联关系； 4、共青城橙海、共青城秋实、共青城橙芯存在关联关系； 除了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3.24 亿元，较 2022 年同期增长 15.59%，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增幅达到 24.06%，保持了良好的增长势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58 亿元。剔除年度折旧及摊销费用 34.51 亿元后，公司全年实现 EBITDA（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9.25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1.16 亿元，同比增长 14.29%。同时，2023 年度经营性净现金流为 26.14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12.80 亿元，同比增长 95.93%。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